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聚焦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和发展老年助餐服务

■ 本报记者 李庆

"

上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10月25日,国新办举行例行吹风会,邀请民政部副部长唐承沛介绍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和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有关情况。

唐承沛介绍,社会救助事关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 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 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党 中央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和民生 福祉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对困难群众要格外关注、格外关 爱、格外关心,帮助他们排忧解 难:要形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专 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 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覆盖 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 会救助格局,确保兜住底、兜准 底、兜好底。党的二十大报告明 确提出,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 救助体系。

这些年来,民政部门会同 有关方面认真贯彻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不断织密型。 时,我国分层分类的社会规则 时,我国分层分类的社会规则 体系还不好健全,主要测表现 在系收入与门之思测积 ,相关的信息共享不及时; 生地方主要针对低保对象、低 些地方主要针对低保对象、低 些地方主要针对成助助助对不够 边缘等困难群众的救助助对不够 边缘等观上会出现。 陆时救助没有完全破除户籍限 制等等这些问题,影响了社会救助成效的发挥。

鉴于此, 国务院办公厅转 发民政部等部门制定的《关于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 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 见》,从合理确定低收入人口范 围、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等 方面拟定具体政策举措,提出 按照困难程度将低收入人口分 层,按照救助内容提供相应的 救助政策措施,完善低收入人 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和数据 库,避免救助遗漏或重复救助, 实现救助资源统筹衔接, 救助 信息聚合共享, 救助效率有效 提升, 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 公平地惠及困难群众。

他谈道,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实事,是支持居家社区养老、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老年人助餐等实际困难。早在200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就亲自提议和推动建成杭州市首家社区老年食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走进社区考察老年助餐服务工

作,强调我国已经进入老龄社会,让老年人老有所养、生活幸福、健康长寿是我们的共同愿望,要把政策落实到位,惠及更多老年人。李强总理指出,要解决好老年人吃饭等需求,并专门就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出部署、提出要求。

当前,随着人口老龄化程 度加深和家庭结构变化,高龄、 失能、空巢、留守等老年人数量 持续增长,助餐服务已成为老 年人的普遍现实需要和热切期 盼。近年来,各地坚持需求导 向,结合实际出台相关政策措 施, 因地制宜探索助餐服务模 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老年人 就餐不便问题,也为制定出台 全国层面政策奠定了基础。同 时,老年助餐服务在覆盖范围、 供给质量、方便可及程度、持续 发展能力等方面与群众的需求 和期待还有差距,亟需进一步 完善政策措施,争取取得更大 成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行动方案》,从6个方面提出18项措施要求。总的考虑是:以普惠性、多样化为发



展路径,坚持政府统筹、保障基本,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保障基本,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主要任务是:把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指导各地紧密结合实际,积极稳妥、因地制宜,从服务供给、服务可持续、服务监管等方面,采取有针对性政策措施,探索灵活多样服务方式,促进老

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 惠、安全可靠、可持续发展。

发布会上,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养老服务司,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相关负责人还就如何做好低收人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如何做好教育救助、如何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救助的支持作用、如何推动餐饮业发展支持老年人助餐服务等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民政部、中国残联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部级数据核对与督导工作机制

政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日前联合印发通知,决定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部级数据核对与督导机制,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的精准性,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通知明确,民政部会同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等相关部门构建跨部门"总对总"的残疾人两项补贴部级数据交换共享机制,确保共享数据满足核对工作需求,并根据补贴数据精准管理需要拓展数据共享范围,逐步提升数据共享的精准性。残疾人两项补贴部级数据共享机制一般以签订数据共享备忘录的形数据共享、批量数据核验、反馈结果数据项等方式进行数据共享,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逐步优

化数据共享方式。

通知指出,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部级数据核对和督导工作。民政部社会事务司会同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规定,提出部级数据核对的范围、时间、频次等要求,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应享受未享受、应退出未退出对象认定规则,并转民政部信息中心抽取当期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并通过部级数据共享机制开展核对。需要相关部门补充核对所需数据的,



由民政部社会事务司会同中国 残联教育就业部协调。民政部信息中心应在开展数据核对后的 15个工作日内,形成残疾人两项 补贴应享受未享受、应退出未退 出对象的疑点数据库,通过全国 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分发 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 门进行数据复核。

通知强调,各省 自治区、直

辖市)民政部门、残联可将部级 数据核对及督导工作与本省年 度复核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 减轻基层负担。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民政部门、残联收到疑点 数据后,应根据本地政策内容及 衔接要求再次核查,提升数据精 准度,并在收到疑点数据 10 个 工作日内逐级转至所辖县(市、 区、旗)民政部门、残联。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应会同 省级残联对县 市、区、旗)民政 部门报送的疑点数据复核结果 进行督导,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省级及以下各级民政部门可通 过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对 疑点数据进行统计、核实与督 导。省级民政部门会同省级残联 及时汇总整理所辖县(市、区、 旗)整改结果情况,形成本省残 疾人两项补贴督导情况报告,并 报送至民政部和中国残联。

■ 本报记者 李庆